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停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教研秘字第 1010004870A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教研秘字第 1040000331A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十二點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0051A 號令修正第三點  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教研秘字第 1121800762 號令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管理與運用本院停車場，促進本院睦鄰關係，維持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停車場除提供員工、進駐單位人員及到院開會洽公者使用外，得適度開放供各院區鄰近之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及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里民停車。
- 三、本院停車場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三峽總院區及中部辦公室：
    1. 本院員工、進駐單位人員每年收取清潔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整，每年六月以後到職者該年度收取清潔費用五十元整。於繳費期間內離職者則不予退費。
    2. 三峽區龍埔里、豐原區翁子里里民每季停車收費三千六百元整。
  - (二)臺北院區：
    1. 本院員工及進駐單位人員每季停車收費九百元整。
    2. 洽公來賓每次停車收費五十元整，惟開會通知單註記免費停車者，免收停車費。
    3. 大安區龍安里里民夜間停車，每季停車收費四千五百元整。
    4.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六時至二十四時止，逾時關閉；夜間停車者請於十八時三十分以後進場，次日七時三十分前離場。
  - (三)其他經本院同意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，得另訂契約辦理。
- 四、各院區所在地之里民申請停車，應出具行照及戶籍資料影本供本院審查。

- 五、本院提供之停車空間，統一由本院劃定專區，里民不得越區停放，每一車位限停一輛。里民停車需求超出本院可提供之車位時，則抽籤決定，本院並將每季檢討之。
- 六、進入院區停車者應服裝整潔，不得有抽菸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等行為，並應維護本院院區環境清潔。
- 七、本停車場地如有擅自移做他用或違規不服勸導，經確認者，本院得隨時終止其停車資格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院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概不負責。若於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，如因而損及停車場建築及設備時，車主與肇事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為確保本院院區停車秩序，進入本院停放之車輛，請配合警衛人員指示，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域。
- 十、未依規定停放或未依規定時間停放、駛離之車輛由警衛人員登記達三次以上，取消停車資格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十一、本院停車場為配合公務或緊急事故應變，得暫停開放，使用人不得異議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。